

左丘山記卷之二

卷之二

43  
10

八二五其五記

六月五日 天晴辰時副寺主僧智海表

等岁以来集訪在叨过未遂行在勞令見

叨托二通感喜不少良玉將來善財和壽十

願釋惟照閣梨返獻者昂良玉借行願品

釋一持未借澄觀行願品疏二卷杭明

川等錄案

杭川 云移付容又陳詠

移日本國僧成尋昨今出杭州迎禮佛名  
明天台山燒香供養羅漢一田成尋等是外  
國僧惡國津以本被入相向無去著乞給公  
利隨身照會并移明明客入陳誅於昨於  
治平二年內汴日本國買賣與本國僧成尋  
等相識至熙寧二年從彼國敗戴面黃等  
杭州袖辭債責債來一向只在杭州明買  
之不在杭州把關等破二客於內

於四月

二一曰在李唐以前日本僧人等  
八人稱說從本國之海南來三去台山人  
台山燒香陳詠作通事引願赴祝別今并  
課遂僧同共前去台州天台山燒香迴來杭  
州趁船却歸本國并移把劍管州府客店  
百姓張賓狀曰月初九日有廣州客人曾聚  
等從日本國博買得法黃水銀等買來杭  
州市船司袖解從是奉客船上附帶奉國

僧人成尋等八人出未安下命未却符明  
川客入陳詠與道人相識其陳詠見在江  
元店安下本人情教甘深遂僧同共遊空別  
灣前去台州天台燒香回來杭州趁船却歸  
本國如時來却有異同各有深罪不持有在  
事須出信公移付客入陳詠收執可帶本  
國僧成尋等八人言空台州天台燒香訖  
便為帶領遂僧回尋上州趁船却帶本國

依二明數此云初巡州在路不肯分  
及遠非留帶如連罪歸有處二案五月初  
三日給

權觀察權官呂甫

權節度權官李流

觀察判官許直

尚書比部員外郎發書節判廳公事孫  
大志博士員外郎判軍州事孫稹



尚書以部郎中通判軍州事高劉直

右諫議大夫知軍州事沈

台州給

在杭州條已給公據付客人陳詠收執可

常日本國僧成尋等八人前去州岳天台

山燒香筑依前帶引迨僧迴來當列送船

却歸本國祿狀列陳此公據然祿列照會州

司已恒天台山門僧日照會公據僧成尋狀稱

願在國明寺安下三年在寺修行乞公授与  
容人陳詠赴 杭州傲然前來公極乞

本司陳 景釗押葉陳押司官備 均押官楊  
死回官風

右具如前除已下天台國清寺安存僧成等寺  
宿食外事演公給公校付隨來容人陳詠復  
取執前去 杭州与本州今未給去公校一受  
赴杭州候徵納不得進西此寧五年六月初一日信



守司法參軍權州

褚司

守司戶參軍

馬衣

至軍權官

孔口

軍事判官

劉出

尚書留京中通判軍州兼勸農使安內  
光祿少卿知軍州事兼勸農使錄正

刑部國清寺

唯執刑錄已給公櫛付宏人陳說收訖斗帶白奉

國僧成尋等八人前去白明天台山燒香待明照會  
苑行州司已指天台縣及山門僧司並會外云授僧  
成尋等經敕陳狀稱蒙客人陳詠引到  
國清寺燒香本寺是智者流教道場就山讀誦  
蓮經卷深心願為客人陳詠稱爲母親亦當年  
若無人侍養備從成尋等依舊將公棧回料  
杭州徵納成尋欲屢在國清寺安下三年在寺  
朝夕修行結花衲法准者經一百日設羅漢齋僧

方畢却令隨行未際備迴還奉國且留半下小師  
一名在身邊二年侍養却爲國清寺主事僧  
衆等爲見客人陳詠要將帶公梭回轉杭州又  
無上命指禪不敢安存恐有病患乞賜拈下國  
清寺特殊與安存及乞公梭與客人陳詠赴杭  
州傲納并據奉寺寺主仲芳狀中有客人陳詠  
帶杭州公梭引領日本國僧成尋等樹人到寺  
燒香欲在奉寺寫經未蒙 柏禪未敢申願者

右具如前陳已先給公據付客人陳詠取執前  
回批別并怡天台縣及縣 批別昭會外事須  
怡天台景德園清寺仰詳日本國僧成尋所陳  
事由安存日本僧与安下隨來僧類緣未久  
在寺者經別聽指揮仍具知前狀申迴宰臣  
年陰月初日壹日批

守司法兵部軍權判院褚

由

守司戶部軍馬已上新書

夜

軍事權官孔 新一字

四

軍事判官劉 柏

也

尚書郎中判軍州兼勸農使安

四

先祿少卿知軍州事兼勸農使錢

年

申時与陳誅織物青色三重大褂一領沙金

一兩銀三兩還杭州糧料也七時行法

六日<sup>甲</sup>辰時温州用之寺僧守則未云應湯山

在温州諾矩羅尊者道場山石塔異可也

禮從此州五日到溫州城內有永嘉宿覺大  
師遺塔述證道歌人也者已時西山鶴真庫  
主來請即行向陳一邱喜久長明言興人拜  
檄堂佛見房、庫主房世事具足不可思議  
五百人儲具皆以具足者以禮、珍華珍勝寺  
饗賓有客人赤城老僧共禦有羨慶行者二  
人名奉謹藥之午時於堂庫院寺寢食陣一息  
予并二人偕出舉七時行法)

七日祀天明已時陳一躬松花餅小枚持素  
從壽昌寺子章童行送者也寺主送安元治  
氣正元舟每服廿九湯下無忌 國清寺送杭州  
返牒案文

台別天台山景德國清寺

當寺先去年五月十五日有明洲人客陳諫帶  
杭州公牘引願日本國僧成尋等八人到寺燒香  
奉僧後併奉寺是智者疏教道場之地欲要就



者經一印日丁年供養羅漢唐僧宣藏訖遂令  
云僧却遂本國只留小師一名在身遊侍養今僧  
稱遊五臺後還本寺三年誦經終法苑秘法本  
寺爲未蒙 上命柏樺未敢安存其成尋等却  
經 本列陳狀乞帖安存并乞本列公核發遣客  
人陳詠帶前來公核使衙傲細本寺已蒙  
州帖下本寺安存日本國僧成尋等八人在寺安  
下談經已訖今客人陳詠將帶本列公核前去傲

納證具狀申聞

知府 諫諫伏候

台旨謹錄上

條件狀如前謹錄

巡寧五年六月

日台列天台景德國清寺經維僧

鳩思

監寺掌教跡賜崇崇付文

副寺主掌金寶賜崇崇利宣